

---

# 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一批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TCGD-DYLY-2024-24



采 购 人：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代理：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一批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的委托，对其所投资的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一批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邀请贵公司作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一、项目名称：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一批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YTCGD-DYLY-2024-24

三、该项目属于下列第1种情形：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采购内容：采购人工麝香一批。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4)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2023年12月1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

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八、谈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上午12:00（北京时间）。

九、谈判地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于2024年03月29日12: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十、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于田县卡鲁克路 332 号

联 系 人：布女士 联系电话：18690330110

采购代理：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接道和谐社区阿恰勒西路21号安泰广场写字楼1701号

采购代理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电话：1879959618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一批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内容	采购人工麝香一批。
5	采购预算	60 万元
6	资金来源	业务收入资金
7	项目地点	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8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9	质保期	与服务期一致
10	采购人	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11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接道和谐社区阿恰勒西路 21 号安泰广场写字楼 1701 号 采购代理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电话：18799596186
12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重大偏离
13	供应商资格	详见采购邀请函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业绩	\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总计： <u>10000 元（壹万元整）</u>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账 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附注：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一批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2:00 时前（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箱 283934910@qq.com。
18	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退还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
19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3月29日上午12:00整。（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22	投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3	评审依据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4	签订合同期限	中标单位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将视为弃权，业主有权选择其他参加投标的企业为中标者，且不退投标保证金。
25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务费	计取、100-500 万按 1.1%计取、500-1000 万按 0.8%计取、1000-5000 万按 0.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	履约保证金	具体金额跟甲方协商为准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b>标的：</b> <u>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一批采购项目</u> <b>属于行业：</b> <u>医药制造业</u>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b>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
29		采购文件澄清：2024 年 03 月 28 日（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电话： 18799596186 提交方式：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 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下载或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无法成功导入的；</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p> <p>5、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准备好能上网的电脑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二次报价等！</p> <p>6、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供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

---

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7 特别说明

2.7.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7.2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7.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

---

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 8.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连续标注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谈判保证金；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③ 信用查询记录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偏离表；
- (8)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0.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0.3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应答。

10.4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1.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1.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1.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1.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

---

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若追加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2.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2.3 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12.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网上转账记录电子回单加盖公章。

② 供应商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必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加盖单位章）。

---

③ 退还成交方保证金时，成交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成交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3.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4.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5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

---

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 第五章 谈 判

### 18. 谈判

18.1 本次谈判将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8.2 谈判过程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3 谈判开始前，由监督人查验的证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和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19.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增派商务专

---

员及法律顾问进行商务谈判。

19.4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0.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0.2 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

20.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采购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

## 21. 评审依据及评审程序

21.1 评审的依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2 评审程序：

成立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谈判→商务谈判→最终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

## 23. 商务、技术部分等的审查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代表

---

委托书、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的审查。

23.2 技术部分 主要包括拟提供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详细的服务方案、验收标准、技术资料等。如果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

23.3 报价部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满足该项目所有设备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各项报价应包括提供资料收集费，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检修，备品备件，差旅，税费等全过程服务及后期质保技术相关的全部费用。

#### **商务、技术的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2。**

23.4 谈判小组按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期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如当天无法完成谈判内容，需将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封存，并告知供应商下一次谈判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 **24.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25.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

---

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在谈判(商定)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26.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6.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27. 采购文件的澄清、谈判会议**

27.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谈判截止期 48 小时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投标供应商。

### **27.2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27.3 在谈判截止期 48 小时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人，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27.4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27.5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采购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8.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采购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

## 第七章 其他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4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2023 年 12 月 1 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5	完税证明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无失信证明	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		

		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 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8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 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审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相应信息并签字盖章；(2) 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内金额一致；	
2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3	商务资信要求	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6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8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10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规格技术参数
1	人工麝香	1000	克	包装规格：0.3g/瓶/盒。 功能主治：活血通络、消肿止痛、用于热病神昏、中风痰厥、气郁暴厥、中恶昏迷、心腹暴痛、跌扑伤痛。

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1年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验收方式：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或者工单并递交甲方备案。
4. 包装和装运：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售后服务：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

---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6.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参考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一、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及参数：

1.4.1 付款方式： \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

1.5.2 交付地点： \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合同签订前按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金额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同时商议决定)

2.21.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附件  
(响应性文件参考格式)

# 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一批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全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连续标注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谈判保证金；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③ 信用查询记录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偏离表；
- (8)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 2、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 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3.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若发现有任何漏项短缺, 在设备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投标供应商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 或是满足产能、产品性能等要求所必须的, 投标供应商负责在合理时间内将所缺的工艺设备补齐, 所产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且均为包干价, 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投资。

4. 本表中“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四) 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须将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财务收款收据复印件附在此处，未提供后果自负。)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 营 范 围					
企 业 简 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采购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审计报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需要）。以上复印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 3、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

## (六)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七) 偏离表

###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格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的规格 技术参数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采购文件标准。

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有偏离

注：供应商须将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采购文件标准。

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如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需从多个制造商处拿货则需提供所有关于该货物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